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慧娟

選任辯護人 陳雅琴律師（法扶）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7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慧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一所示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胡慧娟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關聯，有高度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從事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3日之前某日，在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91之2號統一超商門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之人（無證據證明胡慧娟知悉正犯為3人以上）。嗣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所示方式詐欺所示吳宏洋及黃怡慈，致吳宏洋及黃怡慈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將所示金額匯至本案帳戶，詐欺集團成員旋將上揭匯款項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受

01 騙，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後，始知悉上情。

##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慧娟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並  
04 有證人即附表二所示告訴人之證詞、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暨  
05 交易明細、附表二「證據」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佐，堪信被  
06 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  
07 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08 三、新舊法比較

### 09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3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4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5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6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7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8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9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0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1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2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3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4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5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6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7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28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30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31 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3 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  
04 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  
05 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6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  
08 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09 3.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10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1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1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15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  
16 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  
17 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8 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19 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  
20 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21 四、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至聲請意旨誤載適用修正後  
25 洗錢防制法第19第1項後段之規定，容有誤會。其以單一提  
26 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2人之財物及  
27 洗錢，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8 從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9 (二)被告所為僅幫助前開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及洗錢，所犯情節較  
30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  
31 其刑。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坦承犯罪，惟其於偵訊時

01 否認犯行，而不論依修正前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  
02 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者，始得減輕其刑，則被告既於偵訊時否認犯行，即與上開  
04 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均不相符，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5 惟仍得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併予敘明。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07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8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09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10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11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12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  
13 個金融帳戶，致告訴人2人受有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損害，  
14 惟其嗣於本院審理中分別與告訴人2人均達成調解或和解，  
15 並願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賠償，暨告訴人2人均表示願由本院  
16 對被告從輕量刑及惠賜緩刑等語，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陳  
17 述狀、刑事陳報狀、和解書在卷可考，對犯罪所生損害有所  
18 填補；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法  
19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  
20 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述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及領有輕度  
21 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22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前  
24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爰審酌其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分別與告  
25 訴人2人均達成調解或和解，告訴人2人均表示願由本院對被  
26 告從輕量刑及惠賜緩刑等語，詳於前述，諒渠經此偵、審程  
27 序及徒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對其宣告  
28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29 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以勵自新。又斟酌被告與告訴人  
30 吳宏洋及黃怡慈間和解條件尚未履行完畢，為督促被告日後  
31 按期履行，以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依刑法第

01 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予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應履行附表  
02 一所示之負擔，乃為適當，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  
03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4 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  
05 告，併予敘明。

## 06 五、沒收部分

0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9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0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11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13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14 關規定。

15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6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7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8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9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0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1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3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24 提領一空，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  
25 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  
26 「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  
27 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  
28 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9 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0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  
31 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

01 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02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陳又甄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5 收或追徵。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一：緩刑條件  
 06

給付內容
<p>胡慧娟願給付吳宏洋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指定帳戶（詳卷），給付期日如次：</p> <p>(一)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5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5000元(除最後一期給付4000元)。</p> <p>(二)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p>
<p>胡慧娟願給付黃怡慈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指定帳戶（詳卷），給付期日如次：</p> <p>(一)自民國114年4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10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5000元。</p> <p>(二)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p>

07 附表二：  
 08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告訴人 胡慧娟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中旬，透過交友軟體向告訴人誑稱：投資「尚泰中央世界購物中心」電商平台	113年7月3日12時48分許	2萬4,000元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可獲利云云，致胡慧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			
2	告訴人黃怡慈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3日起，透過LINE向告訴人誑稱：投資代購零食批發網站可獲利云云，致黃怡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	113年7月3日14時43分許	5萬元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